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指定销售机构申(认)购、 定投数额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的服务广大客户，经与指定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6年9月23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在指定销售机构的申（认）购和定投数额限制做如下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序号	销售机构	适用基金
1	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
2	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本公司旗下在陆金所资管销售的开放式基金

二、调整内容

1. 申（认）购和定投数额限制调整

自2016年9月23日起，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（认）购和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，首次申（认）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.00元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；追加申（认）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.00元；原最低申（认）购和定投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，不再调整。

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将根据上述销售机构通知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上述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（认）购和定投金额下限，投资者在办理申（认）购和定投业务时，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1.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hongdefund.com

客服热线：4009-100-888

2.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fund123.cn

客服热线: 4000-766-123

3.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lufunds.com

客服热线: 400-8219-031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,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1日